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收到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
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取保候审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如皋市人民检察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取保候审决定书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周莉静	董监高	董事、财务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缴纳保证金壹万元，期限从2025年10月12日起算，并由如皋市公安局执行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目前，周莉静女士正常上班履行相关职责，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一切正常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告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同时，周莉静女士聘请的律师团队也将积极与如皋市司法部门沟通，依法进行辩护。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督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，强化法律意识，加强自我约束，切实履行遵纪守法的公民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